

中卫市卫生计生系统 2018 年“民族团结月”活动实施方案

9 月是自治区党委、政府确定的“民族团结月”。为了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四次会议精神，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不断巩固深化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努力争创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机关，切实做到以月促年，常抓不懈，推动卫生计生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断发展，根据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卫市 2018 年“民族团结月”活动实施方案》要求，就组织开展好 2018 年“民族团结月”制定如下方案：

一、活动主题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四次会议和市委四届五次全委会议精神，以“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为主题，紧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总目标、总任务、总要求，振奋精神，务实苦干，创新载体，扎实推进，不断增强活动的实效性和吸引力，引领卫生计生系统各族干部群众热情积极参与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为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新中卫努力奋斗。

二、主要内容

（一）组织参加“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有奖征文活动。组织全系统干部职工参加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举办的“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有奖征文活动，充分展示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反映全系统各族干部职工团结一心奔小康的信心和决心，讲述卫生计生系统各民族兄弟姐

妹手足相亲、守望相助，人心归聚、精神相依的民族团结故事。

（二）营造“民族团结月”宣传氛围。结合自治区 60 大庆活动，把宣传党的十九大会议、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四次會議和市委四届五次全委会议精神作为今年“民族团结月”的宣传重点，利用电子屏、横幅、标语、橱窗等多种渠道和形式，广泛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卫生计生系统涌现出来的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典型，形成强有力的宣传声势，努力营造各民族大团结、全社会共进步的良好氛围。

（三）组织参加全市领导干部民族政策专题讲座。组织党员干部参加市委统战部举办的党的十九大精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四次會議和市委四届五次全委会议精神及民族政策专题讲座，邀请专家为卫生计生系统领导干部讲授新形势下如何开展民族工作，提高领导干部对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思想认识。市属各医疗单位组织民族政策理论知识的学习不少于 2 次。

（四）开展民族政策执行情况大检查。对卫生计生系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和关于民族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情况集中开展自查，坚决防止发生损害各族群众合法权益，伤害民族感情、影响民族团结的现象。

（五）开展为各族群众办实事活动。结合卫生计生重点工作，认真组织开展“邻里节”、“联谊会”、“送温暖”等活动，引导各族干部职工在交往交流中增进感情，深化友谊，推动创建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切实做到尊重差异而不固化差异，让各民族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手足相亲、守望相助，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市属各医疗卫生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深入开展对口帮扶工作，为少数民族群众排忧解难。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医疗单位要高度重视、统筹安排，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开展“民族团结月”活动，做好活动方案制定、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丰富内容，增强实效。各医疗单位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创新活动载体，丰富活动内容，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活动，增强活动的吸引力和感召力。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等新闻等媒体作用，广泛开展主题征文、知识竞赛等不同形式的活动，不断总结新成绩，推广好典型，推广新举措，确保活动取得新成效。

（三）强化督导，及时总结。各医疗单位要牢牢把握“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主题，找准业务工作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结合点，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政府的要求和部署上来，认真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市局将对各单位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及时了解和掌握活动进展情况，并作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赋分依据。

活动结束后，各单位要及时对活动情况进行总结，于2018年10月8日前将活动情况总结、活动照片报送市局法制办407室。

联系人：马静

联系电话：0955—7065355

QQ: 327874671

电子邮箱：zwswsj@163.com